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建 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常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7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0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

董事會函件

關資料，藉以批准(i)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i)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七項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597,376,143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八項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77條及第79條，何超鳳女士、岑康權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就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作個別投票。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A.5.5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何柱國先生所發出有關年度獨立性之確認書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並確認何柱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其擁有豐富經驗及對公司業務能作出獨立、全面及客觀之意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閱重選董事事宜，並向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該等重選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待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其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並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986,880,719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98,688,0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3.33	3.06
五月	3.31	2.65
六月	2.88	2.56
七月	2.78	2.63
八月	2.93	2.62
九月	3.13	2.78
十月	3.25	2.97
十一月	3.77	3.08
十二月	4.33	3.6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65	4.08
二月	4.51	4.11
三月	4.44	4.0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5	3.83

5.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九一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七九。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何超鳳女士(「何超鳳女士」)，四十八歲，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超鳳女士除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開發外，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活動，以及物業發展、銷售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超鳳女士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超鳳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成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成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理事會之副會長、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總監暨該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香港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香港芭蕾舞團董事局副主席及保良局總理。

何超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何超鳳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及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及擁有其實益權益。何超鳳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胞姊。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超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鳳女士持有 66,860,489 股股份及 13,775,856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 134,503,471 股股份及 148,883,374 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鳳女士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鳳女士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及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再有權收取其他酬金合共 6,045,001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何超鳳女士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岑康權先生(「岑康權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

岑康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岑康權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岑康權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岑康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岑康權先生持有本公司 5,660,377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岑康權先生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康權先生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及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再有權收取其他酬金合共 3,477,999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岑康權先生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何柱國先生(「何柱國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何柱國先生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彼亦為中國之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柱國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柱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柱國先生持有本公司1,132,124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柱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柱國先生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另外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柱國先生已收取額外津貼7,568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何柱國先生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超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三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五.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32條發出之特別通告表明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可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